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长江投资关于收购上海世灏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出资26,650万元，受让舟山晟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世灏国际50%的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与关联方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公司委托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行为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核查其评估资质证明、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一家具备相关资质的合法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公正合理，出具了公平、公正的评估报告；

3、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赵春光、肖国兴、刘涛

2018年7月10日